

2024 年度 厦门市中医院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基本情况
-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中医院的主要职责是：

- （一）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中、西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 （二）医疗、护理与康复。
- （三）医学教学。
- （四）医学研究。
- （五）国内外中医药培训与学术交流。
- （六）医疗保健与健康教育。
- （七）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二、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市中医院内设 84 个科室，包括：

（一）党政后勤管理机构 19 个

党委办公室、宣传部、办公室、组织人事部、监察审计室、运营管理部、财务部、医务部、护理部、科教部、保卫部、后勤保障部、客户服务部、质量管理部、院感管理部、设备物资部、医保办、社医部、公共卫生科。

（二）业务科室 8 个

信息中心、耗材管理办公室，药学部（含中药房、西药房、静脉配置中心、制剂室、临床药学办公室）、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办公室、中医综合治疗区（国际部），中医康复中心，禾祥东门诊部、编辑部（含海峡中医药发展中心）。

（三）临床科室 48 个

心血管科、脑病科、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脾胃病科、肿

瘤科、肾病科（含血透室）、风湿病科、内分泌科、针灸科一区、针灸科二区、康复科、骨伤科一区、骨伤科二区、骨伤科三区、普通外科、胸外乳腺科、胸心血管外科、神经外科、泌尿外科、肝胆胰外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眼科、儿科、妇科、产科、肝病科一区、肝病科二区、肝病科三区、发热门诊（感染性疾病科）、肛肠科一区、肛肠科二区、重症医学科（ICU）、麻醉科（含疼痛科）、体检中心、治未病科（含体质调理部）、医疗美容科、整形外科、推拿一科、推拿二科、推拿三科、老年病科（保健病房）、皮肤科、男科、中医特色诊疗部、急诊部、全科医学科、血液科。

（四）医技、辅助科室 9 个

医学影像科（含普放、CT、MRI、介入诊疗科、介入导管室）、内镜中心、检验科、输血科、超声医学科、心电图科、病理科、消毒供应室、手术室。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厦门市中医院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特别是中医药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始终坚持以党建引领医院发展，执行和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聚焦医院事业高质量发展主线，高位谋划、全力以赴推进医院事业系统升级、全面进步。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持续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

作用。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加强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治理体系，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

（二）加快补齐“国考”关键指标短板。加大科研团队建设，加强福建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争创博士后工作站。做大做强药物临床试验，完成 I 期临床试验资质认定，启用 I 期临床研究中心。加强院内制剂的研发、生产，重点推进栀子根颗粒等开发与转化工作，推进院内制剂的省域医联体/联盟及基层医疗机构间调剂使用。力争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高层次科研项目立项和标志性科研成果上有所突破。

（三）着力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落实国家、省、市要求，持续推进东直门医院“品牌、技术、管理”三平移和“医疗规范、质量标准、教育培训”三统一。加强省域内医联体建设，牵头建设厦门市中医医联体，提升医疗辐射和服务能力。

（四）扎实推进基础建设。倒排工期高品质推进二期工程，力争完成主体建设。加快推进禾祥东门诊部（东直门医院厦门国医堂）新址装修和回迁。统筹完成总院病区硬件提升工程，美化量化就医环境。积极推进集美院区制剂楼项目。

（五）不断强化运营管理。推动各项核心业务与运营管理深度融合，提高医院运营效率与质量。加强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的严肃性。持续加强成本管控，重点加强低值耗材闭环管理。以医保为导向，不断优化能力结构、收入结构和支出结构。推进中药饮片优质优价等工作。

（六）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推进 DIP 医保支付方式下以病

种为核心的绩效分配改革，健全“多劳多得、优劳优得”绩效分配体系。推进医疗服务资源供给侧改革，持续优化人员、床位、诊室、设备配置和使用，进一步提升医院整体效能。

（七）推进中医药特色发展。不断强化中医临床思维，打造中医优势病种，做优做强中医优势专科，强化中西医结合临床协作能力，推进建设肝病、心脏中心、皮肤美容中心等一批综合能力较强的中西医结合专科集群。

（八）加强专科内涵建设。凝练亚专科方向，加强新技术新项目的引进和开展，加强开展三、四级手术和微创手术，聚焦提升疑难危重症和复杂性疾病诊疗能力，打造专病特色和专家品牌。

（九）加强医疗质量安全。认真落实国家关于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及患者安全专项行动要求。深入开展改善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主题活动。

（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科室“传帮带”，强化名医团队培育，不断完善专科学历、职称、年龄结构。拓宽人才引进渠道，着力引进高水平医学人才和紧缺人才，加大博士学历人才的引进，完善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和工作机制。

（十一）推进智慧医院建设。着力开展电子病历五级创建工作，完善医疗、服务、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体系，以信息技术加强耗材等各项业务闭环管理，破解医院提质增效“卡脖子”问题，加快构建信息技术对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和医院高质量发展的综合支撑体系。

（十二）扎实推进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认真

贯彻落实上级部门的工作部署和要求，以问题为导向，聚焦“关键少数”和关键岗位，坚决整治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构建风气清正的医院氛围，为医院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中医院 2024 年收入预算为 169499.0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4131.50 万元，下降 2.38%，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1792.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492.8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130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
3. 事业收入 156316.22 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7. 其他收入 1390.00 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二）厦门市中医院 2024 年支出预算为 169499.08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4131.50 万元，下降 2.38%，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0406.7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75121.15 万元，公用支出 5285.60 万元；
2.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89092.33 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三）厦门市中医院 2024 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492.86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1615.30 万元，下降 13.34%，主要是由于人员经费财政拨款减少。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6364.31 万元。主要用于医院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592.30 万元。主要用于扶持中医发展专项经费项目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3.00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中央补助）项目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21.00 万元。主要用于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中央补助）项目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249.00 万元。主要用于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

展（省级补助）项目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129.00 万元。主要用于住院医师和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省级补助）项目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610.9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523.30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1300.00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300 万元，增长 30.00%，主要是由于厦门市中医院康复楼项目建设工程投入增加。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1300.00 万元。主要用于中医院康复楼项目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市中医院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 0.00%，

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

(二) 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经费。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和 2024 年均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说明：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由单位资金安排。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厦门市中医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厦门市中医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767.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947.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7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市中医院共有车辆 7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08 台(套)。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中医院 2024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 1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002.3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300.00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492.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3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156,316.22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60.94
九、其他收入	1,39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60,038.1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0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9,499.08	本年支出合计	169,499.0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69,499.08	支出总计	169,499.08

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69,499.08	169,499.08	10,492.86	1,300.00			156,316.22				1,390.00						
401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69,499.08	169,499.08	10,492.86	1,300.00			156,316.22				1,390.00						
401020001	厦门市中医院	169,499.08	169,499.08	10,492.86	1,300.00			156,316.22				1,390.00						

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9,499.08	11,792.86	3,490.56	8,302.30	157,706.22	76,916.19	80,790.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60.94	2,523.30	2,523.30		5,637.64	5,637.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60.94	2,523.30	2,523.30		5,637.64	5,637.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23.30	2,523.30	2,523.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38.71				4,538.71	4,538.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8.93				1,098.93	1,098.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0,038.14	7,969.56	967.26	7,002.30	152,068.59	71,278.56	80,790.03
21002	公立医院	158,115.84	6,956.60	356.30	6,600.30	151,159.24	70,369.21	80,790.03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57,523.54	6,364.30	356.30	6,008.00	151,159.24	70,369.21	80,790.03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592.30	592.30		592.30			
21004	公共卫生	24.00	24.00		24.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00	3.00		3.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1.00	21.00		2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0.30	610.95	610.95		909.35	909.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20.40	610.95	610.95		609.45	609.4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99.90				299.90	299.90	
21017	中医药事务	249.00	249.00		249.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49.00	249.00		249.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9.00	129.00		129.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9.00	129.00		129.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00.00	1,300.00		1,3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0.00	1,300.00		1,3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300.00	1,300.00		1,300.0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492.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3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3.3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969.5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0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1,792.86	支出总计	11,792.8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10,492.86	3,490.56	3,136.56	354.00	7,002.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3.30	2,523.30	2,523.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3.30	2,523.30	2,523.3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23.30	2,523.30	2,523.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69.56	967.26	613.26	354.00	7,002.30
21002	公立医院	6,956.60	356.30	2.31	354.00	6,600.3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6,364.30	356.30	2.31	354.00	6,008.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592.30				592.30
21004	公共卫生	24.00				24.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00				3.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1.00				2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0.95	610.95	610.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0.95	610.95	610.95		
21017	中医药事务	249.00				249.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49.00				249.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9.00				129.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9.00				129.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细化至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3,490.56	3,136.56	354.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6.95	586.9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6.95	586.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4.00		354.00
30229	福利费	354.00		354.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49.61	2,549.61	
30301	离休费	158.02	158.02	
30302	退休费	2,300.28	2,300.28	
30303	退职（役）费	2.31	2.31	
30304	抚恤金	65.00	65.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4.00	24.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00.00		1,3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00.00		1,3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0.00		1,3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300.00		1,300.00

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资金性质	转移支付类型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注：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使用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